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 由:自教育部109年8月3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年3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臺 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案件 計11件,指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 坐及繞道處罰等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 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 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未就相關 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 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針對 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 校內規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 久。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 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 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102年制定 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107年訂定「高級中 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 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該法第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 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 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109年12月、 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 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 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 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 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

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 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 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 110年之前該校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 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 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 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 \ 「幾 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 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 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 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 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 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 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 顯 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 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 洵有未當,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下稱新北市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¹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證人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並於111年3月16日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北市府教育局)陳素慧副局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調查竣事,提案糾正北市府教育局,違失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接獲關於臺 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下稱薇閣中學)服儀規 範之陳情,指出該校「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 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 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沒有任何一個 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 「無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生,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 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₁,該局 表示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 明確違反教育部於105年8月18日訂定及109年8月3日 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 原則服儀」(下稱高中服儀規定)。另該校教師疑似有 因服儀所生之體罰,依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 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 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 法 | 啟動相關校事會議,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 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後該局陸續於109年 12月22日至110年3月16日,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 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善, 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 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規範 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後該局110年4月12日 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也漏未通知該校,另行安排卻無 督導會議紀錄。此外,該局早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 陳情指出該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 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竟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 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 員會。該校於110年8月5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之服裝儀容規定,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該 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 線上會議,該校方於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 之服儀規範,然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 前全面改善完畢已延宕半年之久。自教育部109年8月 3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 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明確顯示該校仍 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惟該局並未 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 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 程達半年之久。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陳情,均僅 以「該校表示,……」、「業函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 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 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 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北市府 教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 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一)我國於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42年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中職學生服裝式樣;51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58年針對中等以男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放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放養人權範圍人髮禁之濫觴。嗣教育部於94年開圍人髮禁,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人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人權範圍人變大力學生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稱學生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稱學生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稱學生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稱學生輔導管教達主意事項),一體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此私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100

年教育部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私立學校應依教 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1點之規定辦 理、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及附 带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 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103年我國通過CRC內國 法化, 須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應符合兒童之人 格尊嚴及公約規定;105年教育部為確保聯合國兒 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 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 程序訂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 施,並新增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 依據;109年8月3日教育部另新增頒訂國中及國小 服儀規定原則,推動服裝儀容新制,明定學校應設 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服儀規定應循 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且不得作為處罰依據,惟得視 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天氣寒冷時學生 可於校服內外穿著保暖衣物。至此我國學生服裝儀 容規定因應學生權利觀念之發展而逐步變革,以體 現兒童人權公約之精神。

(二)有關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情形,依教育部說明²:1.私立學校因其設置屬性為私人興學,多數私立學校長期以來對於學生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均採較嚴格之管理方式,且由於家長期望及招生壓力,使私校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觀念改變較慢。2.12年國教實施以後,政府透過免

²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之說明。

學費政策及各項獎補助計畫挹注私校興學資源,私校自不宜自立於國家教育法規之外,教育部自96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來與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之法令,均無公私立之分,一體適用。對公私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均要求依照法規執行,並無二致。3.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³:

- 1、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 2、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3、又,立法院前於100年6月7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且通過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4、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請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精神;並請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受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三)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

6

³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本院之附件3-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 書函。

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後迄110年3月,教育部與 北市府教育局數度重申各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倘未 符部頒規定,請儘速依程序修正。國教署<u>更於110</u> 年3月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於110年3 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並請各校重視學生反映意 見並暢通申訴管道:

- 1、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依該原則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之規定:「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氣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察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定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2、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並使各地方政府對相關法規及公約內涵充分瞭解,據以督導主管學校依規辦理,國教署於110年3月12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業管科長針對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共商督導策略。會主決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於110年3月31日前就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服儀規定全面通盤檢核,並督導改善;並請提醒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學生手冊上更新,以利學生清楚知悉。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透過視導檢核機制,逐校掌握學校依規修正服儀規定後之落實情形。
- 3、依國教署要求,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其主管學校檢 視校內規範與部頒規定有無扞格之處。國教署亦

於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56號函 請全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之檢核 表4,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嗣國 教署已於110年3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6084、1100026084A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確 實督導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透 過視導檢核機制確保學校落實執行。國教署就上 開檢核表5項檢核指標中之「學校已依教育109年 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 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 校務會議通過」、「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 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等2事項之達成情 形進行全國性統計。經國教署統計至110年3月31 日止,教育部主管學校已全數依規完成檢視及修 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並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 議通過。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服儀規定經 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比率為 98.80%,已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 學校比率為99.41%。

4、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 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後,北市府教育局於109 年8月6日函⁵請各校確依上開原則檢視校內規 範,倘未符規範,請儘速依程序修正。該局並於 110年1月19日函請各校「即刻檢視」,重申明定

⁴ 該表所列5項檢核事項如下:「1.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3.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⁵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1。

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並請各校重視學生反映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該局再於110年3月16日函請各校「再次檢視」,重申不得限制學生髮式⁶並指出:部分學校服儀規定仍註明髮式不染、不燙、限制髮長等規定。

5、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表1 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日 期	內容
96年	教育部為落實髮禁政策,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除為防止
	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
	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
	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即 <u>私校教師針對學生</u>
	輔導與管教亦須依循該注意事項。
102年	教育部函文檢視各校規定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
103年	立法院103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
	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作為兒童權利公約(CRC)在臺
	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105年4月22日立法院通過
	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總統於105年5月簽署加
	入書。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
	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CRC),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104年	教育部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
	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
105年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之原則」。
109年8月3日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
	規定之原則」、新增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
	規定之原則」。

⁶ 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日 期	內容
110年2月19日	北市府教育局為確保臺北市學校落實法規修訂,除
	持續以公文要求學校配合辦理外,更於110年2月19
	日邀請該市兒少代表、國高中校長、主任等擔任服
	裝儀容審查委員,並於同年3月4日將審查意見及錯
	誤態樣態一覽表提供學校據以修訂校內規範,並於1
	個月內完成修訂。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四)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核有違失:
 - 1、109年12月15日民眾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國 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 載述:「…… 鑒於教育部頒布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則》, 我與同儕們皆認為本校有嚴 重違反該規章之事實。首先,該規定中清楚記載 學校不得對學生服儀不整處以不當的管教。而往 往本校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 分數,而該處分往往會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 抄、體罰、或愛校服務等不當懲處。……」據上 開陳訴內容,指出 薇閣中學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 生之體罰及違法處罰;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第21條第4項:「除 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 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 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 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 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 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

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u>不得加以處</u> <u>罰</u>。」之規定。

- 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第2條第4款⁷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 會議審議。……」同辦法第5條第1項:「學校調 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 人或5人為原則……。……七、調查完成應製作 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七、調查完成應製作 或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以 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 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 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 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 成態製作 定,北市府教育局應督導薇閣中學於5日內召開 定,北市府教育局應督導薇閣中學於5日內召開 校事會議,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惟該局僅 依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並未督導該校依法 召開校事會議啟動調查。
- (五)且查,當時薇閣中學之服儀規定明顯違法。依該校 108年12月7日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之服儀規定⁸第2 條第1項第8點之規定:「……二、要求標準:(一) 服裝規定:……5.學生穿著制服、體育服一律依規 定服制穿著。……8.冬日服裝穿著,若氣溫過低, 可圍上圍巾保暖,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 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但所著制服 及內觀不可外露。……」及第2條第2項:「……二、 要求標準:(二)髮式規範:不染、不燙、不怪異為 原則,並應定期修剪,以整齊、清爽、美觀為原則。」

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

⁸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1。

該校上開規範未開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亦未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等,且限制髮式應不染、不燙、定期修剪,已違反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之規定。

- (六)惟查,北市府教育局早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 接獲關於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對於該校服儀 規範事實違反法令事實已臻明確,卻未入校調查或 採取實質有效之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僅於109 年11月9日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並 陸續於109年12月22日¹⁰、110年1月4日¹¹、1月19日 ¹²、3月4日¹³、3月16日¹⁴,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 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 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 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 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
 - 1、北市府教育局自109年11月1日至110年3月14日間3次接獲民眾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與國教署民意信箱陳情: 薇閣中學「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限制學生不得混穿服裝)。我認為學生不該因維護個人健康而受罰,尤其是穿著學校認可的服裝時」、該校「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無服儀委員

⁹ 陳情人109年12月15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經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

¹⁰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2。

¹¹ 依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10-4載述。

¹²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3。

¹³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10-5。

¹⁴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4。

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而該處分往往會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不願提供白紙黑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查詢」。

- 2、依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經該 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確實 與現行規定不符,違反事實已臻明確。該局於接 獲有關該市學校之相關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係 先由學校就相關疑義於時限內進行說明,或視狀 況安排到校瞭解,以釐清事實,倘有違法或不當 之情事,則請學校改善依規辦理。
- 3、惟查,北市府教育局未入校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 措施督導 額中學立即改善,僅於109年11月9日 行文督請該校應依規定「檢視」校內規範,並配 合辦理。嗣該局陸續於109年12月22日、110年1 月4日、1月19日、3月4日、3月16日,共5次函文 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 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
- 4、且查,<u>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110年3月4日前)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導致110年3月14日迄至110年4月26日再有關於該校之陳情4件¹⁵,依陳情書(110年4月7日)所述,該校服儀規範及執行情形未有改善,略以:</u>
 - (1)學校未公告服儀規定,好比國家沒有法律。前已於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沒有任何結果。

13

¹⁵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附表1。

- (2)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被學校威脅扣班 級榮譽成績,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威脅要 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何敢與這樣的學校溝 通?
- (3)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策,教育部積極宣導禦寒衣物規定, 薇閣至今仍不符合。學生只能將禦寒衣物穿在制服內, 而制體服也被限制不能混穿,與教育部規定背道而馳。該校仍有嚴格髮禁,違反者須靜坐至改善為止,校規在法律層面上缺乏正當性。教育局自去年底已3度向各校發函要求更正,但薇閣的學生卻宛如身在平行時空,完全沒有任何改正。
- 5、北市府教育局方於110年4月22日、5月10日再函 文督導該校「儘速檢視,3日內函復」、「儘速檢 視,如有違背須立即停止實務上執行」。
- (七)嗣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針對該市尚未符規範之學校要求至該局進行說明,並逐一檢視各校規定,指出不符規範之條文,請各校儘速修正,至遲應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經查,該局110年4月12日專案督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所列之出席學校中並未包含薇閣中學,詢據該局表示,該次漏未通知一薇閣中學,另安排該校於110年4月20日至該局督導,惟110年4月20日會議僅有簽到表(該校生輔組長出席),卻無會議紀錄。16
- (八)此外,北市府教育局早於109年12月22日17接獲陳情

¹⁶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函之附件1-10:110年4月12日「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與非學習節數管教議題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2-1、2-2:「110年4月12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10年4月20日簽到表」。

^{17 109}年12月15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指出該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 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30日回復陳情 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 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 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 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該局 並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 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並未詳查該校 究有無班聯會及依法應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 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參與之服儀委員 會。嗣該校110年8月5日提送同年7月30日經校務會 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至該局,仍未經服裝儀 容委員會通過,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 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110年9月22日 方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月29日校務會 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應 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延宕半年之久, 該校才完成修正服儀規範: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條:「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應難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對意見會,且以舉其人之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學生及家長意見,以創造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交員?人至15人,其委員如能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人至15人,其委員如能沒樣容委員會置委員?人至15人,其委員如能沒樣容委員會置委員?人至15人,其委員如能沒樣容委員會置委員?人至15人,其委員如能沒不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

- 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參與之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
- 2、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22日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30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該局並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該校當時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 3、依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
- (1)依據<u>薇</u>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108 年12月7日修訂),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 員15人,並由學生代表5人組成,委員人數及占 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之原則」第2條之規定。
- (2) 依據上開要點,委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由<u>學生</u> **會**正、副會長2人,及各年級代表3人組成。
- 4、本院調查發現,薇閣中學於110年9月15日經班聯 會通過最新修訂之組織章程,該校服裝儀容規範 110年9月2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在此之前 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 作,北市府教育局並未依法釐明(詳如本案調查 意見二),究上開函復所稱服儀委員會中之「學 生會正、副會長」學生代表如何產生?該局於110 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該校當時確依教育部相 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檢核情形?學生

代表是否確實符合「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仍有疑問。

- 5、因新冠肺炎疫情,臺北市自110年5月18日起停止上課,接續學生暑假,學生亦因疫情無法到校,影響學校修訂程序。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7月9日函文各校於110年7月30日前確實完成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修訂,後續提至校務會議,並公告於校網。另該局為瞭解薇閣中學之相關規定執行情形,於同年月20日請該校校長到局對談說明,當面溝通。
- 6、惟嗣薇閣中學於110年8月5日提送同年7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經北市府教育局檢視發現,該版本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過,程序尚有不符,爰該局除以電話聯繫外,於同年8月10日以電子郵件¹⁸請該校應於開學後先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上開規範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免程序瑕疵。該局復於同年8月11日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線上會議)¹⁹,該校校長於會議中說明該校服儀規定改善情形,並表示會配合該局意見修正。
- 7、嗣該校110年9月2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 經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 範。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全 面改善完畢,延宕半年之久,該校才完成修正服 儀規範。

(九)經查, 迄至該校110年9月29日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

¹⁸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4-1:「110年8月10日信件」。

¹⁹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函之附件1-11:110年8月11日「臺北市中等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2-3:「110年8月11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範後,仍持續有陳情反映該校於<u>執行層面</u>違背相關規範,有「並未依規定執行,而強制學生換季」、「禁止學生染髮與燙髮,並限制男生留過長的頭髮」(限制學生髮式)、「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並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學生(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²⁰等情事,明確違反教育部規定,應依法召開校事會議,已如前述。

- (十)惟查,該局均僅據校方說法,以「業督請該校校內 人員執行服裝儀容輔導管教時,應恪遵部頒原 則」、「該校表示,並未限制學生添加保暖衣物,另 所提榮譽競賽做法早已取消」等語,函復相關陳情 人。
- (十一)嗣北市府教育局111年3月10日再度接獲陳情²¹,略以:「教育部長鈞鑒: 薇閣中學違反服儀原則,強制所有學生換季。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發布『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學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學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與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與一次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下、毛線衣、圍巾、手套、有分學、與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但薇閣中學明目張膽違法,不僅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還以榮譽競賽名養變相處罰,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實為違法之舉。望您能

²⁰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之附表1及附件11-2「110年11月27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11-4「110年12月10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14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²¹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說明及附件1-1「111年3月10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糾正該校之違法行為。在此附上111年3月7日<u>榮譽</u> 競賽成績為證,○年○班○號因穿短袖而被記。」 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 罰之情事,不僅「因個人懲處全班」,且「要求全 班午休聽教官訓話」,違反教育部服儀新制及相關 規定,惟該局仍未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

- (十二)該局並仍於111年3月18日函復陳情人表示: 經**洽該校了解**後說明如下:
 - 1、查該校業依教育部及該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服裝 儀容檢查。
 - 2、對於您所述登記內容係未經業務主管審核逕以 公告而衍生之錯誤資訊,該校校長已要求學輔處 對監督不周之情事進行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 員。
 - 3、您所指陳<u>該校「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要</u> 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之做法早已取消,已未 再實施。
- (十三)末查,北市府教育局表示該局暢通意見反映或申訴管道,民眾對於學校規範或輔導管教有任何疑義,皆以可透過市府單一陳情系統進行反映,別及時督導各校改善。惟查,該局對於有關被閣中學之陳情,初期均僅屢以「該校表示,…」「蘇稅,並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高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該局將督導該校改善之具體時程,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該局自109年11月至110年4月歷次函復陳情人情形如下:

陳訴內容

109年11月1日陳訴至北市府單

1.學校要求女同學穿著制服裙,不可穿著制服褲

一陳情系統:

2. 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 不覆耳、後不覆衣領

109年12月15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 1. 對學生服儀扣除班級「生活教 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罰 抄、體罰、愛校服務
- 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 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 分(限制學生不得混穿制服與 體育服)
- 3. 該校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 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 表達意見,也沒有規定中的 「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 達異議

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不願提供 白紙黑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查詢

110年4月7日(國教署函轉,北市 府教育局4月14日收文)陳訴至 國教署民意信箱: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109年11月9日函復:「業督請該校依部頒規定檢視校內規範」、「該校表示將據您反映之事項,後續納入該校服儀委員會研議參考運用」。

109年12月30日函復:「業於109年12月22日函復:「業於109年12月22日函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符合部領原則」、「校方表示,若學生有所之一,或一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²²,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的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學生與學性進益。」

110年3月23日函復:「<u>該校平時</u> 於集會與生活教育中均持續進 行提醒及宣導相關規範,作為學 生遵循依據」、「業於109年12 月22日及110年1月4日函請本市 中等學校檢視並修正……並於3 月4日再次函請學校應於1個月 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 站。」

²² 當時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並無實證可稽(詳如本案調查意見二)。

陳訴內容

-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 1. 前<u>已於110年3月14日陳訴至</u> 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沒有任 何結果
- 2. 學校**未公告服儀規定**,好比國 家沒有法律
- 3. 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 被學校威脅扣班級榮譽成 績,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 威脅要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 何敢與這樣的學校溝通?
- 4. 學生們能與校方公開和平對 話的機會是零。在薇閣惟一所 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 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 能。在各級別的會議上,學生 或學生代表也無法與會。在去 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 回復為:「校方表示,若學生 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 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 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 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溝通」, 事實上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 會均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何 實際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 聯會」組織存在

組織設置疑義一事,業交由該局處理,該局業函請學校依規辦理,針對未符規範部分亦應立即改善

陳訴內容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 要求更正,但薇閣的學生卻宛 如身在平行時空,完全沒有任 何改正
- 6. 我明白教育局已表示希望所 有學校於今年6月全數改善完 畢,但有鑑於前幾次經驗,我 不認為學校會在期限內做出 實質改變,希望國教署以公權 力讓薇閣中學符合現行教育 法規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之附表1及附件10-1至10-7

(十四)綜上,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 接獲關於私立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指出該校 「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 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 上,卻因而被扣分」、「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 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無服儀委 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 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老 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該局表示 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明 確違反教育部於105年訂定及109年修正頒布之高 中服儀規定。另該校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 罰,依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組 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情案件處 理程序辦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 停聘或資遣辦法」啟動相關校事會議,針對違反服 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後 該局陸續於同年12月22日至110年3月16日,共5次 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 「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

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 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 具文。後該局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也 漏未通知該校,另行安排卻無督導會議紀錄。此 外,該局早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 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 議」,惟該局竟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 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校 於同年8月5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 容規定,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該局以電 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 會議,該校方於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 服儀規範,然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 前全面改善完畢已延宕半年之久。自教育部109年8 月3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 接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明確顯示 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惟 該局並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 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致延 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 學之檢舉陳情,均僅以「該校表示, ……」、「業函 請檢視 | 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 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致未 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虚 應故事,顯有未妥。北市府教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 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 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二、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106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6點次指出「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

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 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 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教育部 爰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 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高級 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 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 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 情形,直至民眾於109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 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 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 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 該校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 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 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之前 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 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八「所謂學生自 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 「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 運作」。究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 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 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 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 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 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 洵有未當。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23第53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 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 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又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 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4第3點之 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 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 必要協助。」同注意事項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 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 備查;其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及 宗旨。(二)會員權利及義務。(三)會員大會或會員 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 式及會議召開與議決方式。(四)組織及任務。(五) 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 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六)經費之編列、預、決 算及財務監督機制。(七)會費之收退及支用。(八)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爰依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 中等教育法,薇閣中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 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 (二)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 論性意見第76點次:「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 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 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 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 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 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 益的委員會。」

²³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制定,102年7月10日公布。

²⁴ 教育部107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2254號函訂定。

- (三)為落實結論性意見之追蹤執行,教育部爰訂定定 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中等 教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實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 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以「健 全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以 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並確 民主代表能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議。學生會應循民主 等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學生會 會長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應於組織 與相關代表產生方式,並協助學生代表有效參 與相關會議」為目標。²⁵
- (五)嗣陳情人再於110年4月7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 箱,經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10年4月14日收 文,略以:學生們能與校方公開和平對話的機會是 零,這在不論公私立高中都是不合時宜的。在觀閣 惟一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 表學生的功能。在各級別的會議上,學生或學生代 表也無法與會。在去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 回復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

26

²⁵ 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執行進度中程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追蹤表」。

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 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溝通」,事實上 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會均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何 實際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我 相信,讓學生在學校能夠參與民主對學生的身心發 展是必要的,在此還請您替我們抒發意見,加強學 生與學校理性溝通的管道。

(六)有關薇閣中學110年之前學生自治組織實際運作情 形,經查,該校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 府教育局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有「南山中學」等字 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僅有 校長核章,而無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 間,且未經班聯會通過;又,該校以「班聯會為學 生自主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 校為支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 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 | 為由,亦未能提供 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 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 實。基上,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 於107年8月30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 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以協助高級中 等學校落實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 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後至 110年9月間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 實質運作,應依法釐明:

1、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4月22日²⁶函文薇閣中學略 以:民眾指陳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請 該校儘速檢視校內相關措施,並於文到3日內函

²⁶ 北市府教育局110年4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394842號函。

復該局。

- 2、薇閣中學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²⁷提供北市 府教育局「台北市私立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 程」。惟該局嗣後發現,該校提供之前開章程內 竟有「南山中學」等字樣。
- 3、該局於110年7月15日函請該校釐明章程內容「公關組:對外對內建立『南山中學』良好形象」等文字,並請該校除應落實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外,並請該校於5日內提供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到單、班聯會正副主席及幹部名單、班聯會相關經費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距該校提供上開謬誤版本已歷時近3個月。
- 4、薇閣中學110年7月22日函復北市府教育局,表示該校班聯會為學生自主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校為支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等情,致相關資料未能提供。該校於110年4月23日提供該局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經該校於7月22日表示「傳送之章程係誤傳**草案**,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
- 5、若該校班聯會確實實質運作,該校應可立即向北市府教育局補正提供該校班聯會據以運作之正式(非草案)章程。是以,縱使該校班聯會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該局允應要求該校立即補正提供正式(非草案)章程,俟章程後續修正後再提供修正後版本,惟該局並未要求該校立即補正,致未

٠

²⁷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5-1。

能釐清當時班聯會究有無實際運作。

- 6、<u>本院110年7月28日函文北市府瞭解薇閣中學有</u> 無設置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情形,並請該府提供 該校班聯會組織章程、會議紀錄、成員名單等。
- 7、為督導該校落實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7月30日函文該校,應積極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完善運作制度,另涉及實質運作過程相關之會議紀錄、活動資料、經費收支、組織成員名單及更迭、章程修訂歷程等,均應妥善建檔(e化或紙本),以利經驗傳承,培養學生自治能力,達學習效果。
- 8、 被閣中學110年8月5日提供北市府教育局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經該局依上開法規檢視,該章程未載相關修訂歷程,未經班聯會通過,爰請該校務必輔導學生依程序辦理。
- 9、<u>北市府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並以該份校</u>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提供本院。
- 10、該校嗣於110年9月15日經班聯會通過最新修訂 之組織章程,於110年12月22日、111年1月5日陸 續經該校班聯會持續修訂通過班聯會組織章 程;並提供該校班聯會110年9月15日、10月18 日、11月19日、12月22日、111年1月5日、2月18 日、2月25日、3月17日之會議紀錄。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運作注意事項」第7點之規定:「學生會應設會員大 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下列事項:(一)學生會組

織章程。(二)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三) 其他依法令或組織章程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 大會議決之事項。」<u>薇閣中學未能提供110年之前</u> 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顯 不合理。詢據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之前薇閣 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 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 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 能」、「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究該 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 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 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責, 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 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 責,洵有未當。

- (八)本案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證人會議,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3位證人均指出在110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表示:
 - 1、我直到高一、高二才知道,所謂高中是必須要有學生自治組織。是我自己追蹤學權相關議題、青民協的倡議,瀏覽相關資訊才知道。課程上,公民課的確有提及相關議題,但畢竟是在課程中,不可能講到篇幅非常多,也只當成考試題材帶過,真正知道學生有這些學權,是到高中才知道的。
 - 2、我們詢問學校教職人員,他們的回復都通常是: 「私立學校有私立學校自己的規定、那是學校的 規定」等制式化回復。我去(110)年4月疫情居家

上課期間,打電話回去學校詢問此事,學務處人員口氣也不太好,他想要知道我到底是誰?幾班幾號?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情?認為這是個麻煩,學校態度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 3、我們學校堅稱有自治組織,但事實上就是沒有。 學校就回函給教育局一份組織章程,那份章程是 黃郁芬議員索取後,議員服務處再傳給我,我看 到內文有一段直截了當寫「南山中學」,我感覺 有異,並上網查詢南山中學的學生自治組織章 程,內容完全如出一轍,只差在學校的名稱。應 是漏改了一部分的校名,我才會發現。
- 4、學校會以「社團聯合會」魚目混珠為學生自治組織,但那並非自治組織,「社團聯合會」是策劃 耶誕晚會、迎新活動的組織,不是學生選出來。 「社團聯合會」並非聯合所有社團,其自身即為 一個社團,名稱為「社團聯合會」。學校有20至 30個社團,社團並非學生主辦,由校方主辦,學 生參加,社團時間是利用週六上午。
- 5、我讀了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
- (九)綜上,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106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6點次指出「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對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教育部爰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

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 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 實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 眾於109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 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 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 「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 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 該校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 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 證資料,顯不合理。據本院約詢本案3位證人,均 指出110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 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 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 具代表學生的功能 八「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 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110年之前 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 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 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110年8月 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 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 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自教育部109年8月3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 件計11件,指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 罰等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及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 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 立即改善,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 視」校內規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 急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 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 校確實落實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 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 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 至民眾於109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 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 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 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 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 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 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3位證人, 均指出110年之前該校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 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 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 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 有運作」。究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 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 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

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賴鼎銘